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25民初379号

南通德沪建筑有限公司、吕鹏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吉柱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状的主要内容是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你们共同向原告支付差欠的工程款42515元并承担逾期利息；2、判令诉讼费由你们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